

看,上述账户余额不存在任何问题,对资产负债表不产生影响。但是如果2003年没有计提减值准备,则2004年年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就只有2万元(账面余额为30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8万元),因此这种方法实际上还是会使得账面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02年和2003年的摊销额	20
2003年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	4
2004年的摊销额	9
2004年年底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30
2004年年底调整前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27
2004年年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数	-1
2004年年底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31
2004年年底调整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
2004年年底可收回金额	28

当可收回金额>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无形资产账面余额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损失,应将原来计提的减值准备全额冲减。仍以上例,假定2004年可收回金额为33万元,按照200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会计》中的方法处理后,2004年年底调整前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31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4万元,可收回金额为33万元。2004年年底以可收回金额与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两者孰低确定的金额为30万元,与其账面价值27万元的差额为3万元,因此可转回计入损益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3万元。调整后2004年年底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31万元,2004年年底的账面价值为30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1万元,与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对资产负债表不产生影响。但是2004年年底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为33万元,账面余额为31万元,因此不应该计提减值准备,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户的余额却还有1万元,从而使得相关的会计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自相矛盾。

笔者建议:①无形资产价值回升以后,将原来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业务视为差错并进行红字冲销。②补摊销由于计提减值准备而少摊销的无形资产。③根据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目前可收回金额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

仍以上例,2004年调整分录如下:①冲减减值准备:借:营业外支出-4万元;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万元。②补摊销无形资产:借:营业外支出1万元;贷:无形资产1万元。作了上述调整分录后,2004年年底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30万元(也就是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如果2004年年底可收回金额为33万元,就不需要保留减值准备,调整分录到此为止。

如果2004年年底可收回金额为28万元,则在编制上述两笔会计分录的情况下,增加下面的会计分录:借:营业外支出2万元;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万元。上述会计分录登记入账后,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30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8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2万元。按这种方法处理的最大特点就是无论2003年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2004年年末的减值准备余额总是2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准则》、《制度》)及基建财务管理的规定,事业单位基建项目会计核算一般采用在单位基本会计核算账务体系之外,另行开立账户并建立账务体系。其特点是一切基建项目资金收支都通过这个账户进行核算,资料一并保存,核算完整、有系统性、便于及时结算,能够准确提供基建项目的会计信息。但不足之处是把单位财务管理体系人为地割裂成两个各自独立的核算体系,使参与本级财政决算的拨款要通过基本账务核算体系结转,容易形成虚列支出。如果将基建项目会计报表与基本账务会计报告合并

反映,会形成重复列报收支,反之,容易形成账外账。加之单位能在银行申请开户,这就给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提供了机会,久而久之,会计监督就会失去意义。

另外,在实务中还有一种办法,即按照年终财政决算的不同要求,利用单位基本核算账务体系不同的预算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其特点是把一笔基建项目款项的支出,按照资金来源预算科目相对应的支出会计科目(如事业支出、专款支出、自筹基建支出等)进行记录反映,对于不参与本单位年终决算的款项就采用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来记录反映。这样做虽便于年终上报财政核销,保持了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杜绝了账外账的产生。但是,这种办法却把一个完整的基建项目的收支分别记录,反映在多个预算会计科目中,记录零乱,无法及时、准确、快捷、真实地提供基建项目的会计信息,给以后的查询也带来不便;而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直接记录、反映收支也不符合会计规范。

现行的这两种基建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有利弊,都无法完整、充分、真实地反映事业单位多渠道筹措基建费用的状况,也不能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作用。笔者认为,应对《准则》、《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废止事业单位基建财务管理的规定,从以下四个方面来重新构建能够反映事业单位各种经济活动状况的账务体系:

一是在构建统一核算的账务体系中,要体现把基建项目资金作为事业单位净资产的一部分进行管理(经账务处理后再投入基建工程)的思想,从而建立起能够反映事业单位使用净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会计核算体系,以满足财政决算的要求和基建跨年度的实际情况,适应多渠道筹集基建资金的会计核算要求。

二是在《准则》关于净资产的规定中增加多渠道筹措基建资金的内容,在资产规定中增加在建项目费用内容,取消基建投资报告,增设基建项目报告(按项目进行反映)附表内容,将

事业单位基建项目 会计核算问题管见

甘肃庆阳市会计核算中心 郑选宁

基建项目的会计核算置于事业单位基本会计核算账务系统中。

三是在《制度》中增设基建项目相关会计科目,将收入作为净资产类科目,费用支出作为资产类科目,并增加基建项目的会计核算内容。核算收入时:①对参与本级财政年终决算的拨款,先计入相应的收入类预算科目,再通过支出预算科目转入净资产类科目。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专款收入)”科目,同时作结转会计分录:借记“事业支出(××专款支出)”科目,贷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②将单位自筹款项直接转入净资产类科目,会计分录为:借记“事业支出(××基金)”科目,贷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③对不参与本级年终财政决算的款项,直接计入净资产。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核算工程费用支出的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工程完工决算后的结转会计分录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项目支出”科目,同时,借记“××基建项目款项”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余款按照规定进行结转处理。

四是参照企业会计报告的做法,按照基建项目编制增设的基建会计报告附表(附注内容),对基建项目的收入和支出进行综合、详细的反映和说明。

这种会计核算体系把单位一切经济活动看做整体来处理,能够最大限度地披露会计信息,提高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从而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小议非应计贷款的 确认和转回核算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于卫兵

一、关于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规定,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应分别核算。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时,应单独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

从以上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只要满足“贷款本金逾期 90 天”或“利息逾期 90 天”二者之一的贷款就是非应计贷款。但是这种对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在贷款合同采用不同的结息方式时就缺乏合理性,从而难以反映银行的经营状况和收益。例如:客户 A 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向某银行申请了一笔期限为一年的贷款,本金为 1 000 万元,年利率为 6%,合同约定每月 20 日按月结息。该银行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均未收到客户 A 支付的利息,则 2003 年 10 月 21 日,按照《制度》的规定,银行将此笔贷款由应计贷款转入非应计贷款核算。即:借:非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贷: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同时,冲回已计提的应收利息 15 万元(1 000×

6%×3÷12),借:应收利息 15 万元(红字金额);贷:利息收入 15 万元(红字金额)。

假定上例中合同约定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合同到期时,客户 A 无力还本付息,按照《制度》中对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贷款本金尚未逾期 90 天,利息亦尚未逾期 90 天,此时该笔贷款就还不是非应计贷款,只有等到贷款和利息逾期 90 天后,即 2004 年 10 月 21 日才能进行上述会计处理。即:借:非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贷: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同时,冲回已计提的应收利息 75 万元(1 000×6%×15÷12),借:应收利息 75 万元(红字金额);贷:利息收入 75 万元(红字金额)。

由上例中的分析可以看出,同样一笔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结息方式不同,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时间就不同,对商业银行不同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笔者认为,仅仅用符合“贷款本金逾期 90 天”或“利息逾期 90 天”二者之一来确认非应计贷款,不能客观地反映商业银行自身的经营状况。非应计贷款的确认标准不能简单地用多少天作为衡量的标准,而应当采用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来确认非应计贷款。

按照五级分类方法确认非应计贷款,不仅可以反映客户实际还款能力的变化,而且可以客观地反映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相协调。由于贷款损失准备按季计提,商业银行于每季季末对各项短期、中长期贷款按照五级分类方法逐项进行检查。一方面,确定五级贷款中各级贷款的期末数,便于按每级贷款的期末数与自行确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各类贷款应计提的专项准备;另一方面,在对各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确定非应计贷款的期末数,以便于将应计贷款转入非应计贷款。

二、关于非应计贷款转回的核算

《制度》还规定,将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对于非应计贷款的转回,《制度》中未进行规定。

假定上例中银行按月结息,并已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将该笔贷款转入非应计贷款,而银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了客户 A 的还款 20 万元(即连续四个月的利息),此时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了明显的好转。那么按照《制度》的规定,银行在收到这 20 万元的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借:现金 20 万元;贷:非应计贷款 20 万元。

这种会计处理的缺陷是违背了贷款本金与利息应当分开核算的原则,在银行与客户进行的定期对账中容易造成一定程度的误解。从风险分析的角度来看,也往往不能反映出客户实际还贷能力的变化。如果已经确认为非应计贷款,但在客户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又出现了还款能力有利的因素变化,经风险管理部门确认有足够证据表明客户以后能够及时足额偿还该笔贷款的本息,则可将该笔贷款从非应计贷款转为应计贷款,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应计贷款转为应计贷款的原则以及披露其金额和理由。因此,当银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 20 万元的还款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贷:非应计贷款 1 000 万元。同时,借:现金 20 万元;贷:利息收入 20 万元。□